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公司概况	3
2.1 公司简介	3
2.2 组织结构	5
3. 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12
4. 经营管理	16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6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7
4.3 市场分析	17
4.4 内部控制概况	19
4.5 风险管理	22
4.6 净资本管理概况	28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0
5.1 自营资产	30
5.2 信托资产	43
6. 会计报表附注	44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4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7
6.3 或有事项说明	47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67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7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72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75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5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5
7.2 主要财务指标	75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5
8. 特别事项揭示	75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75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6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76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76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0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80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81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1
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81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总经理吴浩军先生、财务总监张雪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公司”或“本公司”）是 2009 年 7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或“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地为北京市。

2012 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蒙特利尔银行。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分别增资 29,981.2523 万元、80,018.7477 万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3 亿元人民币。公司现有股东 3 家分别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6.0095%，蒙特利尔银行持股 19.99%，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05%。

2.1.1 公司情况简表

公司名称（简称）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COFCO Trust Co., Ltd.（COFCO TRUST）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彦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
邮政编码	100020
公司网站	http://www.cofco-trust.com

2.1.2 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浩军
联系人	马建泽
联系电话	010-86378003
传真	010-85638655
电子信箱	majz@cofco.com

2.1.3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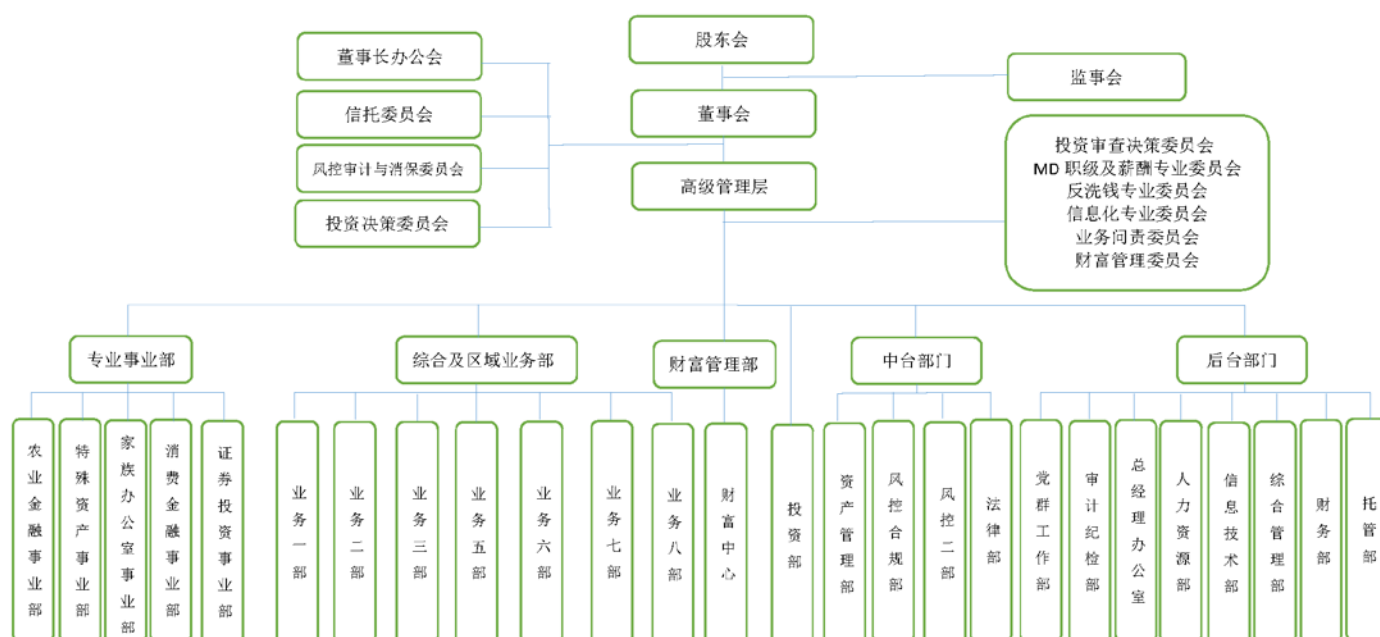
2.1.3.1 公司选定《证券时报》作为本次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年报全文将备置在公司注册地址及网站供查询。

2.1.3.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2 2019 年度组织结构

图2.2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共计 3 名，其中主要股东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蒙特利尔银行。

表 3.1.1.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6.0095%	孙彦敏	133,700.1376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209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等。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5%	骆家	10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9层	集团内存贷款、资金管理、融资咨询、债券承销等。
蒙特利尔银行	19.99%	不适用	---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帝王西街100号第一加拿大广场	商业银行业务。

3.1.1.1 中粮资本

报告期末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2.78%；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粮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末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参考公开挂网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

报告期末中粮资本与中粮信托股东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中粮资本是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扩大所能支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的一致行动人。

中粮资本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中粮信托股权进行质押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3.1.1.2 蒙特利尔银行

蒙特利尔银行注册地为加拿大，系境外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其全体股东。蒙特利尔银行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关系。

蒙特利尔银行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子公司			非股权关系关联方
Bank of Montreal Europe plc	Bank of Montreal Mortgage Corporation	B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Falls Brook Capital Corp.
BM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BMO Mortgage Corp.	BMO Life Holdings (Canada), ULC	Litech Digital Limited
Bank of Montreal Capit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BMO Financial Corp.	BMO Life Assurance Company	Arclinks Group Limited
Pyr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MO Asset Management Corp.	BMO Trust Company	Boholo Holding Ltd

Bank of Montreal Holding Inc.	BMO Capital Markets Corp.	BMO Trustee Asia Limited	Winbest Holding Group Ltd
BMO Investments Limited	BMO Harri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LGM (Bermuda) Limited	方达律师事务所
BMO Reinsurance Limited	BMO Harri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BMO Nesbitt Burns Holdings Corporation	BMO Harris Financial Advisors, Inc.	LGM Investments Limited	——
BMO Nesbitt Burns Inc.	BMO Harris Financing, Inc.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BMO Investments Inc.	BMO Family Office, LLC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BMO InvestorLine Inc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	——
——	BM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plc	——	——

蒙特利尔银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中粮信托股权进行质押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3.1.1.3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74% 股权；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中粮信托股权进行质押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3.1.2-1（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孙彦敏	董事长	男	53	2020年4月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6.0095%	曾任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现任中粮资本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俞宁	董事	男	49	2020年4月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6.0095%	曾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现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吴浩军	董事	男	51	2020年4月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6.0095%	曾任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德彪	董事	男	48	2016年3月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6.0095%	曾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1月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Edgar Normund Legzdins (李凯昇)	董事	男	61	2020年4月	蒙特利尔银行	19.99%	2008年至今任BMO国际业务集团高级副总裁及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兼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Albert Chun-Ming Yu (余俊明)	董事	男	58	2020年4月	蒙特利尔银行	19.99%	2009年至今任BMO银行金融集团亚洲区首席执行官，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2012年10月至今兼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注：2020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换届改选，陈德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姜正华当选公司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核准前陈德彪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毕仲华	独立董事	女	67	2016年3月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6.0095%	曾任兴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监事长、监事会主席。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柯卡生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年4月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6.0095%	曾任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筹备组成员、副局长、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主任、中国华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钢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年4月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6.0095%	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民生投资集团副总裁、中民投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2020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换届改选，毕仲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焦兴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核准前毕仲华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表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职责	委员姓名	职务
董事长办公会	（一）审阅并讨论由管理层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推荐的股权及自营投资提案； （二）审阅并讨论经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的事项； （三）审阅并讨论特定的信托产品或由业务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出的相关倡议； （四）审阅并讨论月度财务报告和业绩报告； （五）审阅并讨论董事会正式批准预算外的公司自有资金使用的关联交易； （六）审阅并讨论被认为对股东和/或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其他事项。	孙彦敏	主任委员
		余俊明	委员
		吴浩军	委员
信托委员会	（一）督促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及有关信托文件履行受托职责； （二）监督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和信托业务方面的制度规章制定与执行情况，并定期报请董事会审议； （三）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四）审阅并批准一切涉及公司自有资金使用的关联交易（包含在董事会正式批准的任何年度预算或战略投资计划中的关联交易除外），在此过程中，任何在该等关联交易中有利益的委员会成员或由在该等关联交易中有利益的股东提名的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参与该事项的表决； （五）审阅并批准任何涉及人民币1.5亿元（或由董事会不时一致同意的其他金额）或以上客户资金使用的关联交易； （六）对一切未经信托委员会事前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每季度一次（或董	柯卡生	主任委员
		余俊明	委员
		俞宁	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职责	委员姓名	职务
	事会不时一致同意的其他频率)的事后审核;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风险管理 与审计委员会 风控 审计与消 保委员会	(一)制定、审核、批准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程序并报请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信托业务、自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的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四)对公司合规风控部、审计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议; (五)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六)监督公司的制度建设及其执行情况; (七)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八)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九)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十)审查公司在遵守反洗钱相关内部政策和规程方面的情况; (十一)审查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和工作情况; (十二)按监管规定要求履行案防职责; (十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要求或授权的其他职责或事项。	陈国钢	主任委员
		俞宁	委员
		吴浩军	委员
投资决策 委员会	(一)对公司年度固有本金投资方案、策略的执行和风险状况进行监督; (二)对公司固有本金投资的程序、绩效进行定期评估;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吴浩军	主任委员
		俞宁	委员
		陈德彪	委员

注：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毕仲华变更为柯卡生，风控审计与消保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俞宁变更为陈国钢。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李德罡	监事会 主席	男	48	2020年4月	中粮资本 投资有限 公司	76.0095%	曾任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初丰城	监事	男	56	2020年4月	中粮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	4.0005%	曾任中粮集团财务部会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财务部副总监,兼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晓燕	监事	女	55	2017年11月	蒙特利尔 银行	19.99%	2014年至今担任蒙特利尔银行亚洲区和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11月至今兼任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江元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9	2020年4月	职工代表大会	-	曾任海军总医院审计办公室主任、“048工程”战场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副团职助理等职务，现任中粮信托审计纪检部专职纪检干部。

注：2020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换届改选，许良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德罡任公司监事；经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选举，李德罡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4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元军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目前公司监事会暂未设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学位	专业	简要履历
吴浩军	总经理	男	51	2020年4月	22	硕士	EMBA	曾任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荣华	副总经理（常务）	男	37	2020年4月	13	硕士研究生	法学	曾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
马建泽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20年4月	23	本科	国际金融	曾任中粮（美国）金融资本公司任投资部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项目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勇	副总经理	男	46	2020年4月	18	博士研究生	政治经济学	曾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发展部助理总经理，兼任生命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众	副总经理	男	47	2020年4月	23	博士研究生	会计学	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学位	专业	简要履历
张文生	副总经理	男	46	2020年4月	13	硕士研究生	EMBA	曾任幸福人寿总裁助理级高管人员、信达财险客户服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级）、市场总监兼重要客户部总经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雪	财务总监	女	45	2020年4月	19	硕士研究生	会计学	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吴江	总经理助理	男	46	2020年4月	23	本科	国际金融	曾任渤海银行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现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0年4月，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后，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续聘。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	--	--	
	20 - 29	67	22.41%	62	26.84%
	30 - 39	160	53.51%	108	46.75%
	40 以上	72	24.08%	61	26.41%
学历分布	博士	13	4.35%	10	4.33%
	硕士	179	59.87%	144	62.34%
	本科	99	33.11%	70	30.30%
	专科	8	2.67%	7	3.03%
	其他	--	--	--	--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8	2.68%	9	3.90%
	自营业务人员	7	2.34%	9	3.90%
	信托业务人员	157	52.51%	147	63.64%
	其他人员	127	42.47%	66	28.57%
合计		299	100%	231	100%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6月28日，公司股东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年报与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

10月23日，公司股东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月20日，公司股东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信托总经理工作报告、中粮信托风险合规管控报告。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开展流动性支持业务的议案、《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主要股东2019年度情况的报告》、《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指引》。

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中粮信托2018年度风险合规管控报告、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激励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年报与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

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

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有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MD职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修订《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激励分配管理办法》、制定《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MD职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激励分配管理办法》，并同意《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信托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固有业务投资授权框架的议案、中粮信托风险合规管控报告、中粮信托2019年反洗钱工作报告、中粮信托2019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中粮信托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12月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经2020年1月15日全体董事签署，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解释固有业务授权框架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负责的发表明确意见并积极行使表决权，在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风险管控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形成有力支持，高度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3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听取并认可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中粮信托2018年度风险合规管控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年报与年报摘要的议案。

5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

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听取并认可中粮信托总经理工作报告、中粮信托风险合规管控报告、中粮信托2019年反洗钱工作报告、中粮信托2019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中粮信托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发表意见。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无任何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依法管理，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始终保持较强的风险意识，

及时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工作中体现了较高的政治素养、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愿景

中粮信托的愿景是：成为有产业特色、有行业美誉的一流资产管理 and 财富管理平台。

4.1.2 短期经营策略

2019年，中粮信托顺应国家战略，结合集团产业，体现中粮特色，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升级打造核心竞争力，明确了新三大核心竞争力建设方向：财富专业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及产业金融服务能力。公司按照新的核心竞争力建设方向改组、设立专业事业部，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强化后台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专业水平，提高整体业务和操作水平，实现公司资源重组优化，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同时，中粮信托强化投后管理，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组建了投后管理部，不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通过完善风险闭环管理架构、改革投决会机制、完善MD职级体系、加强人才引进与培训、升级信息技术系统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和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内生动力，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另外，中粮信托确定了财富管理的战略，优先发展财富中心。公司已经发布市场化的考核机制，财富中心的发行能力迅速得到

提升。经过系列的改革和布局，财富必将成为公司转型升级的强大助推力。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固定资产运用与分布表（母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21,905.32	4.44%	基础产业	0	0.00%
贷款及应收款	5,625.56	1.14%	房地产业	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323.13	70.80%	证券市场	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00%	实业	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00%	金融机构	293,483.26	59.48%
长期股权投资	2,510.00	0.51%	其他	199,945.12	40.52%
其他	114,064.37	23.11%	--	0	0.00%
资产总计	493,428.38	100.00%	资产总计	493,428.38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母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59,538.70	0.38%	基础产业	2,156,548.51	13.71%
贷款	5,099,835.69	32.43%	房地产	742,590.51	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证券市场	100,095.95	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4,953.98	7.85%	实业	6,761,192.96	4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3,734,675.04	23.75%
长期股权投资	5,473,138.41	34.80%	其他	2,232,394.59	14.19%
其他	3,860,030.78	24.54%	--		
信托总资产	15,727,497.56	100.00%	信托总资产	15,727,497.56	100.00%

4.3 市场分析

2019年以来，信托行业持续向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主动管理能力的方向转变，监管部门依旧加强对通道业务的监管，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规模明显减少，导致信托行业资产规模仍呈下降态势，但由于在“稳增长、稳杠杆”的背景下信托行业资产规模降幅较上年末有所收窄。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

迷、实体经济去杠杆化、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增加以及资管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信托行业作为金融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转型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面对信托业风险监管力度加大的环境下，信托公司或将从新兴业务方面为抓手，促使信托行业的持续性发展。

4.3.1 有利因素

随着“资管新规”及其配套实施细则逐步落地之后，信托资金配置向实体经济领域倾斜，主动管理能力持续加强，信托行业业务结构转型初见成效。“资管新规”其宗旨即让信托行业回归信托本源，因此主动管理类业务及创新型业务或将成为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的重点，同时，随着国内高净值客户人群与相关人群的日益增长，资产管理需求也更加多样，财富管理行业前景广阔，信托业在服务人民、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空间巨大。

信托行业具有较强的顺周期特征，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和刚性兑付的打破，信托行业的信用风险逐渐暴露，信托公司更加重视建立良好的风险管理架构和体系，注重培养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不断提升风险识别。良好的风险文化有利于结合自身能力、发展目标等，找准风险控制和业务发展的平衡点，积极管理和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转型及发展。

4.3.2 不利因素

经济环境方面，中美贸易战加剧了全球经济和政治不确定性，对国内发展带来了巨大挑战，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回落至6.1%。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仍然面临工业运行稳中趋缓、物价水平上涨较快、投资需求不振、消费需求不稳、区域增长不平

衡加剧等难题。

监管层面，在“去杠杆、去嵌套、去通道、破刚兑”的监管原则下，信托产品吸引力下降，渠道销售难度加大，在原信托业务结构中占比较高的业务也将面临进一步萎缩，从而带动信托资产规模继续收缩，加之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增加，未来信托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4 内部控制概况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与完善，以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提高合规意识，树立合规理念，维护公司的信誉和形象，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运行模式，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合理制衡的机制，明确划分治理层和管理层间的权限；董事会下设董事长办公会、信托委员会、风控审计与消保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各自履行相应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到有规可循；完善流程控制和运行机制，做到有据可依。

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文化的建设，组织高管和员工参加行业培训，学习同业先进经验；通过定期举办内部培训讲座、发放内部宣传刊物、线上学习、项目复盘等形式，树立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有效提升员工合规观念和职业道德操守，使员工内

控意识不断增强。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了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了对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内部控制相关组织架构及职能部门主要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投资审查决策委员会、风控合规部、风控二部、法律部、审计纪检部和资产管理部。

4.4.2.2 内部控制措施

机制保障。构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部门的权限与职责，设置严格的内部管控流程，实现业务操作和内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制度完善。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制度及操作流程中与公司现阶段发展不符或不适合的规定、要求及时修订。

强化监督。审计纪检部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年度内部控制独立评价，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

推动整改。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定期对内部控制价工作发现的缺陷，逐个确认相关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对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健全和完善。

信息化建设。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对财务系统、信托业务管理系统等逐步优化，提升审批效率，将关键控制点纳

入系统管理，提高公司风险控制能力。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定期报告的形式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传递给股东、董事和监事；通过召开经营及项目评审会议，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将经营管理动态向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及时汇报。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和流程审批，认真按时报送各类业务信息、报告和报表，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公司均给予及时、详细的信息反馈或制定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外部利益相关者披露信息。在公司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及时发布公司年报、披露重大事项；同时公司通过热线电话系统，加强与外部客户的交流，接受客户意见反馈。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各项日常会议，实现管理层对业务的持续监管。董事会通过听取高管层工作报告、月度、季度运行分析报告等，检查公司的日常工作，监督高管层的日常经营；监事（会）列席董事会、投资审查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对董事、高管层的行为实施监督；高管层通过各部门月度、季度运行分析报告、部门日常汇报、签署业绩合同、绩效考核等形式，保障公司各部门的正常运转，通过督导会和问责会，对有关问题及时处理，有效纠正运行中偏差。

审计纪检部作为公司独立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经营、财务活动等实施评价监督。根据《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应用指引的要求，参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制度规定，审计纪检部制定了年度内部控制独立评价工作计划，对公司重点内控环节开展全面评价工作，关注内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信托项目实质性风险等，排查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整改追踪核查，对问题整改逐一落实。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其他风险。

4.5.1.2 风险控制原则

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确立了合规优先、全程监控、风险与效益平衡三个导向。具体执行上，公司坚持不懂不做、信息透明、适度分散、集体决策四个原则。

4.5.1.3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

- 1)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也是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下设信托委员会、风控审计与消保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董事长办公会等四个下属委员会。

- 2)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等。
- 3) 投资审查决策委员会：投资审查决策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各项业务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
- 4) 风控合规部及法律部：负责适时修订风控指引，对信托计划和固有业务投资计划进行全面风险审查，提供审查意见供投资审查决策委员会参考，法律部负责合同及其他法律文本的复核，以防范、降低法律及合规风险。
- 5) 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信托业务报表报送、牵头负责中信登相关工作、关键业务数据统计工作；负责信托项目收付款、业务系统数据复核、人行征信、中后期文件审核用印、信息披露、信托档案管理。
- 6) 投后管理部：负责对项目投后管理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信托资产存续期内各类风险的监测、识别、预警、化解工作，负责信托资产的投后核查工作，负责已出险项目或不良资产处置或化解方案的审查、督办工作。
- 7) 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项目风险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向公司风控审计与消保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

公司建立了以“三道防线”为核心、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机

制，前台、中台、后台分别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公司的前台由家族办公室事业部、证券投资事业部、消费金融事业部、农业金融事业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业务五部、业务六部、业务七部、业务八部、财富中心、投资部等构成，分别负责信托业务开拓和固有资产管理。

公司的中台由风控合规部、法律部、资产管理部、风控二部、托管部组成，构成风险管控的二道防线。

公司的后台由财务部、审计监察部、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组成，其重点职责为财务核算、内控监督、风险核查、信息系统建设、人事管理、行政服务支持等。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不能履约而带来的风险。因宏观调控、经济周期引发政府融资平台、各类企业偿债能力下降、房地产及资本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可能面临此类风险。

2019年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复杂多变，实体经济面临供给侧改革和去杠杆的压力，金融行业面临去杠杆和强化监管的环境，风险事件多发，信托行业面临的信用风险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管控压力较往年有所增加。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等变动而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市场风险。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操作风险。

4.5.2.4 合规风险状况

合规风险指公司开展信托和固有业务时，业务要素、业务方案、业务文件及事务执行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导致业务方案、业务文件面临无效或被撤销，或公司权利保障面临重大瑕疵的法律风险，甚至存在可能遭受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合规风险，进而给公司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合规风险。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表现为宏观经济与政策风险等。宏观经济与政策风险是指宏观政策与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公司战略的有效制定、实施和目标达成。政策风险发生的原因在于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调控难度增大，从而引发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变化难以预测，导致原本可以开展的信托业务难以开展、无法开展或已开展的信托业务必须提前终止。政策风险发生后，可能使得公司投入没有收益或者遭受损失，并可能对本公司商誉及企业形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战略的有效制定、实施和目标达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一贯坚持加强项目动态检查，及时制订风险预案，集中力量防范和处置单体项目信用风险。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公司坚持完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及“净资本”计算。对已运行项目和管理过程中及时评估融资人、担保人和抵质押物状况变化对项目的影 响程度，并制定有关预案以降低损失。公司所有信托项目均根据《信托业务风险控制操作指引》、《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中后期管理制度》及《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风险控制流程，严选交易对手。各职能部门通过高效沟通合作，控制信用风险。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在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中，对自有资金配置加强比例和额度管理，落实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及VAR值等量化指标监控管理；证券类相关业务，均设定专人、专岗跟踪证券市场、房地产、金融市场的变化，加强止损点预警和中后台强制执行等措施；对股票投资类项目逐日盯市，严格执行预警、平仓机制；对房地产等集合信托项目，均做到定期现场检查，提前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增强可操作性并严格执行；公司各相关部门实时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进行相应的资产组合及项目中后期管理，有效降低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为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开展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工作，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机融合，对公司每一项业务内容，均制定了操作细则和操作流程，明确流程中每一环节的责任主体

及岗位权限。在《信托业务风险控制操作指引》中，对业务流程中的内控标准、权限指引进行了明确，供各职能部门查询参考。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全面推行 OA 系统、盈丰系统进行审批和风险管理。通过深入推广审批流程信息系统化，在提高审批效率的同时充分保证审批意见留痕，实现了关键风险点纳入盈丰系统管理，有效降低了公司项目运营管理中的操作风险。

4.5.3.4 合规风险管理

中粮信托开展各项业务均符合信托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信托业务风险控制操作指引》，业务部、风控合规部和法律部均须对项目是否合规进行反复评估、论证。同时，根据《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中后期管理制度(试行)》，在项目中后期管理过程中及时评估各项法规变化对项目的影晌程度，并制定有关预案降低损失。如发生重大法规变化，将由公司各业务部、风控合规部及法律部对合规风险进行判断，对业务发展方向进行调整，形成报告后报公司投资审查决策委员会通过。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登记管理办泐的通知》的各项文件要求，确保信托登记上报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此外，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逐笔上报监管，得到明确批复后方可开展；涉及异地推介的，事先上报属地和推介地银保监局。

整体上看，公司预期能够做到有序展业、合法合规经营，公司面临的合规风险基本可控。

4.5.3.5 其他风险管理

针对宏观经济与政策风险，中粮信托将认真研究政策变化，

根据宏观政策导向并结合公司实际，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制定相应的业务策略。通过定期回顾等多种风控手段、多层次管控政策风险。

在管理策略上，公司管理层不断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降低通道类业务，增强主动管理能力，加大集合信托的发展力度。在资产管理能力、财富管理两个领域打造自主管理的核心竞争力，并匹配相应的风险管控能力，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风险管理。

在公司制度上，公司主要根据《信托业务风险控制操作指引》和《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中后期管理制度（试行）》应对政策风险，据此制定相关预案以降低损失。

在部门职责上，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专门就宏观政策进行研究并出具报告，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发展战略，降低宏观政策变化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风险。风控合规部和法律部定期回顾、梳理上一阶段报审项目的行业政策动态，形成判断后提出对业务发展方向的调整建议，形成报告后报公司投资审查决策委员会通过后实施。

整体上看，公司积极关注宏观政策并进行梳理，评估宏观政策对公司业务的潜在风险，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能力，预先制定应急预案，力求有效把控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

4.6 净资本管理概况

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期末数（万元）	监管指标
净资本	336,934.79	≥2 亿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46,403.34	
净资本/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37%	≥100%
净资本/ 净资产	77%	≥40%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XYZH/2020BJA90292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粮信托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粮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中粮信托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粮信托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粮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粮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粮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中粮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粮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粮信托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

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373,098,408.39	137,694,710.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2,537,18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101,456.80
应收账款	64,266,034.19	45,935,567.28
预付账款	8,674,459.54	5,116,434.78
其他应收款	880,812,220.23	1,127,609,675.97
其中：应收利息		49,140,989.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343,562.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33,673,738.01	2,216,782,092.02
债权投资	49,487,33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35,499.14
固定资产	4,884,039.64	4,110,456.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6,874,475.98	6,571,310.99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233,966.00	151,760,573.83
长期待摊费用	1,632,065.91	1,300,982.07
其他资产	223,205.07	
资产总计	5,388,397,131.10	5,495,862,321.78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823,07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856,643.98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18,200,853.67	13,500,607.9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2,034,219.49	67,746,304.21
应交税费	92,296,102.42	38,464,695.39
其他应付款	340,203,053.22	319,124,752.81
其中：应付利息	920,750.01	379,166.67
应付股利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负债	266,239,672.14	616,532,357.58
负债合计	882,796,971.35	1,106,225,361.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0,203,568.68	430,203,568.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2,461,420.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347,572.31	203,728,344.85
一般风险准备	543,336,914.57	536,646,457.04
未分配利润	946,534,260.09	1,013,513,46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36,422,315.65	4,321,630,411.88
少数股东权益	69,177,844.10	68,006,54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5,600,159.75	4,389,636,95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8,397,131.10	5,495,862,321.78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219,053,190.15	84,089,98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应收股利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3,231,317.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101,456.80
应收账款	56,255,621.75	49,556,217.78
预付账款	8,667,009.54	5,116,434.78
其他应收款	894,249,515.50	1,096,419,279.80
其中：应收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7,099,118.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5,100,000.00	25,100,000.00
固定资产	4,803,142.40	4,032,671.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6,874,475.98	6,571,31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513,494.56	152,024,878.18
长期待摊费用	1,535,998.78	1,179,763.70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4,934,283,765.69	4,681,291,113.45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18,200,853.67	13,587,839.79
应付职工薪酬	106,335,094.28	62,064,789.67
应交税费	90,493,365.57	34,924,733.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应付款	338,239,770.38	315,891,343.00
其中：应付利息	920,750.01	379,166.67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553,269,083.90	426,468,706.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0,187,477.00	430,187,47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1,432,944.30
盈余公积	216,347,572.31	203,728,344.85
一般风险准备	543,336,914.57	536,646,457.04
未分配利润	891,142,717.91	945,693,07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1,014,681.79	4,254,822,40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4,283,765.69	4,681,291,113.45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5.1.3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7,793,971.60	585,532,236.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7,679,092.72	452,943,720.67
利息净收入	48,910,084.44	132,244,596.24
其中：利息收入	82,419,618.20	149,302,276.90
利息费用	33,509,533.76	17,057,680.66
其他收益	223,182.08	1,004,789.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876,994.13	1,687,92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9,298.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03,096.43	-4,559,676.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99.35	708,505.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29	44,185.47
其他业务收入	20,906.60	1,458,186.75
二、营业支出	684,994,080.88	544,028,453.67
税金及附加	4,889,809.41	4,036,256.37
业务及管理费	268,610,334.81	164,679,675.25
信用减值损失	414,910,707.32	
资产减值损失		339,524,357.40
其他业务成本	-3,416,770.66	35,788,164.65
三、营业利润	162,799,890.72	41,503,782.59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40	14,636.01
减：营业外支出	914,978.52	56,306.84
四、利润总额	161,964,912.60	41,462,111.76
减：所得税费用	46,001,712.71	15,634,454.42
五、净利润	115,963,199.89	25,827,657.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15,963,199.89	25,827,657.3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63,199.89	25,827,657.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15,963,199.89	25,827,657.34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296.12	5,719,892.14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91,903.77	20,107,765.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3,911,78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293,976.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2,293,976.9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2,293,976.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7,808.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963,199.89	-368,084,12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791,903.77	-372,186,21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1,296.12	4,102,083.34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利润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4,193,755.24	547,904,393.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7,496,111.12	447,324,455.61
利息净收入	7,055,928.70	33,210,109.69
其中：利息收入	40,559,082.87	50,261,609.69
利息费用	33,503,154.17	17,051,500.00
其他收益	223,182.08	961,87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998,907.57	66,363,769.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580,374.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85.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85.47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345,254,285.57	489,394,137.38
税金及附加	4,566,529.99	3,621,460.40
业务及管理费	252,249,418.13	142,553,724.45
信用减值损失	88,438,337.45	
资产减值损失		343,218,952.53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168,939,469.67	58,510,255.67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40	14,634.00
减：营业外支出	914,978.52	56,306.84
四、利润总额	168,104,491.55	58,468,582.83
减：所得税费用	41,912,216.96	10,673,344.01
五、净利润	126,192,274.59	47,795,238.8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92,274.59	47,795,238.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		-390,663,173.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192,274.59	-342,867,934.86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2	3	5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300,000,000.00		430,203,568.68		-162,461,420.63		203,728,344.85	536,646,457.04	1,013,513,461.94		4,321,630,411.88	68,006,547.98	4,389,636,95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162,461,420.63				-162,461,420.63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2,300,000,000.00		430,203,568.68				203,728,344.85	536,646,457.04	851,052,041.31		4,321,630,411.88	68,006,547.98	4,389,636,95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619,227.46	6,690,457.53	95,482,218.78		114,791,903.77	1,171,296.12	115,963,19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4,791,903.77		114,791,903.77	1,171,296.12	115,963,199.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2,619,227.46	6,690,457.53	-19,309,684.99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2,619,227.46		-12,619,227.4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2,619,227.46		-12,619,227.46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6,690,457.53	-6,690,457.5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300,000,000.00		430,203,568.68				216,347,572.31	543,336,914.57	946,534,260.09		4,436,422,315.65	69,177,844.10	4,505,600,159.75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300,000,000.00		430,203,568.68		229,832,556.29		198,948,820.97	536,646,457.04	998,185,220.62		4,693,816,623.60	63,904,464.64	4,757,721,088.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300,000,000.00		430,203,568.68		229,832,556.29		198,948,820.97	536,646,457.04	998,185,220.62		4,693,816,623.60	63,904,464.64	4,757,721,08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92,293,976.92		4,779,523.88		15,328,241.32		-372,186,211.72	4,102,083.34	-368,084,128.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92,293,976.92				20,107,765.20		-372,186,211.72	4,102,083.34	-368,084,128.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4,779,523.88		-4,779,523.88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4,779,523.88		-4,779,523.88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4,779,523.88		-4,779,523.8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300,000,000.00		430,203,568.68		-162,461,420.63		203,728,344.85	536,646,457.04	1,013,513,461.94		4,321,630,411.88	68,006,547.98	4,389,636,959.86

法定代表人: 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300,000,000.00		430,187,477.00		-161,432,944.30		203,728,344.85	536,646,457.04	945,693,072.61		4,254,822,40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161,432,944.30				-161,432,944.30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2,300,000,000.00		430,187,477.00				203,728,344.85	536,646,457.04	784,260,128.31		4,254,822,407.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619,227.46	6,690,457.53	106,882,589.60		126,192,27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26,192,274.59		126,192,27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2,619,227.46	6,690,457.53	-19,309,684.99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2,619,227.46		-12,619,227.4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2,619,227.46		-12,619,227.46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6,690,457.53	-6,690,457.5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300,000,000.00		430,187,477.00				216,347,572.31	543,336,914.57	891,142,717.91		4,381,014,681.79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300,000,000.00		430,187,477.00		229,230,229.38		198,948,820.97	536,646,457.04	902,677,357.67		4,597,690,34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300,000,000.00		430,187,477.00		229,230,229.38		198,948,820.97	536,646,457.04	902,677,357.67		4,597,690,342.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90,663,173.68		4,779,523.88		43,015,714.94		-342,867,93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90,663,173.68				47,795,238.82		-342,867,93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4,779,523.88		-4,779,523.88		
1.提取盈余公积	17							4,779,523.88		-4,779,523.8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4,779,523.88		-4,779,523.8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300,000,000.00		430,187,477.00		-161,432,944.30		203,728,344.85	536,646,457.04	945,693,072.61		4,254,822,407.20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年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84,200.70	59,538.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11.9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00.33	-	应付托管费	4.11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214.2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613.75	-	应交税费	6,622.14	6,770.80
应收款项	442,436.03	430,634.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7.34	-
发放贷款	4,458,349.44	5,099,835.69	其他应付款项	27,385.71	60,03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5,429.09	1,234,953.98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34,305.50	66,804.28
长期股权投资	6,099,589.33	5,473,138.41			-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	-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16,141,757.22	15,526,023.93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4,184.72	35,096.67
长期待摊费用	-	-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2,423,989.48	3,429,396.14	未分配利润	195,460.71	99,572.68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16,341,402.65	15,660,693.28
信托资产总计	16,375,708.15	15,727,497.56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6,375,708.15	15,727,497.56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营业收入	890,293.93	999,741.62
1.1 利息收入	185,926.82	309,758.06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154.32	681,211.91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4.50	8,723.58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88.29	48.07
2.支出	61,483.25	76,694.5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8.47	3,020.29
2.2 受托人报酬	34,299.09	40,518.10
2.3 托管费	1,203.77	1,809.17
2.4 投资管理费	11.49	86.88
2.5 销售服务费	54.73	2.63
2.6 交易费用	358.57	568.54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其他费用	22,427.13	30,688.89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810.68	923,047.12
4.其他综合收益	-	-
5.综合收益	828,810.68	923,047.12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95,460.72	361,217.29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024,271.40	1,284,264.41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924,698.72	1,088,803.69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99,572.68	195,460.72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公司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2014年财政部颁布的八项具体准则和一项基本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6.1.2 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1) 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	北京	北京	基金管理
2	上海富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20	50.20	25,100,000.00	3
2	上海富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57.14	57.14	2,000,000.00	4

注1: 企业类型: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3 境外子企业; 4 事业单位; 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 1 投资设立;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其他。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信息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业务内容	资产规模	享有权益比例 (%)	投资额	投资者分级	公司是否管人
1	中粮信托·龙力生物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债权投资	100,000,000.00	99.00	99,000,000.00	平层	是
2	中粮信托·凯迪生态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债权投资	500,000,000.00	30.00	150,000,000.00	平层	是
3	中粮信托·海航物流集团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债权投资	495,277,181.99	100.00	495,277,181.99	平层	是
4	中粮信托·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债权投资	628,265,121.54	99.92	627,765,121.54	平层	是
5	中粮信托·华信港口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权投资	240,000,000.00	52.08	125,000,000.00	优先级	是
6	中粮信托·宝融一号信托计划	债权投资	300,000,000.00	93.33	280,000,000.00	平层	是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业务内容	资产规模	享有权益比例 (%)	投资额	投资者分级	公司是否管人 是为理人
7	中粮信托·肉牛指数投资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债权投资	28,198,516.49	100.00	28,198,516.49	平层	是
8	中粮信托·有机产业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权投资	70,500,000.00	92.91	65,500,000.00	平层	是
9	中粮信托·精功 1 号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债权投资	251,800,000.00	70.33	184,144,507.70	平层	是
10	中粮信托·中科供应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债权投资	93,000,000.00	67.74	63,000,000.00	平层	是
11	中粮信托·大连金枪鱼钓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权投资	37,500,000.00	100.00	42,902,608.33	平层	是
12	中粮信托·南京国盛合伙企业份额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权投资	529,400,000.00	100.00	529,400,000.00	平层	是
13	深圳和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09,375,365.00	99.98	809,325,365.00	平层	是
14	天津紫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7,212,500.00	50.00	46,396,016.00	平层	否
15	宁波燕园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0,550,000.00	74.18	37,500,000.00	平层	否
16	深圳明诚有机农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7,510,000.00	99.99	67,500,000.00	平层	否

注：中粮信托·华信港口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次级份额为劣后级信托份额 4,000.00 万元，优先级份额为 2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 12,500.00 万元优先级，占优先级份额的比例为 62.50%。

其中，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方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纳入合并的净利润
1	中粮信托·肉牛指数投资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控股合并	9,776,842.14	-17,759,476.80
2	中粮信托·有机产业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控股合并	48,170,042.57	-16,236,085.74
3	中粮信托·精功 1 号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控股合并	234,459,512.27	-26,264,385.02
4	中粮信托·中科供应链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控股合并	47,079,589.98	-49,202,323.69
5	中粮信托·大连金枪鱼钓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控股合并	25,692,362.71	-11,249,998.03
6	中粮信托·南京国盛合伙企业份额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控股合并	503,200,031.55	-26,199,968.45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方式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	纳入合并的净利润
7	深圳和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合并	808,843,570.18	-416,301.16
8	宁波燕园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合并	50,484,979.70	-12,419.63
9	深圳明诚有机农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合并	67,056,454.81	-71.44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满足一定条件的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

各种要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1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2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3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2)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3)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4)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会计期末,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及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上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本公司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本公司基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本公

司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本公司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属于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

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发行人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全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外。本公司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计提的累计信用减值准备。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

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公司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八条规定，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6.2.5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6.2.6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公司暂无投资性房地产业务。

6.2.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交通工具	5%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	3年	31.67%
办公家具	5%	3年	31.67%
其他	5%	3年	31.67%

公司的固定资产应当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8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并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的无形资产应当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2.9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公司暂无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的业务。

6.2.1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均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6.2.11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

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

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等，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另外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公司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原在表内反映的应计利息同时冲销当期损益，转入表外核算；同时该笔贷款转作非应计贷款，以后每期计息均在表外核算，不确认当期收益。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顾问和咨询费收入。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顾问和咨

询费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3）汇兑收益

在交易已经完成，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汇兑收益。

6.2.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4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公司作为信托业务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已经完成或信托终止时，根据信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额）及期限确认信托报酬。

6.2.1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

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且采用新金融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首次实施新金融准则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选择不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集团参照前述文件要求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未构成重大影响。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追溯调整对列报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 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6,343,562.37	1,636,343,562.37
其他应收款	1,127,609,675.97	-49,140,989.49	1,078,468,68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343,562.37	-1,636,343,562.3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16,782,092.02	49,140,989.49	2,265,923,081.51
资产总计	5,495,862,321.78		5,495,862,321.78
负 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856,643.98	50,856,64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856,643.98	-50,856,643.98	
负债合计	1,106,225,361.92		1,106,225,361.92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62,461,420.63	162,461,420.63	
未分配利润	1,013,513,461.94	-162,461,420.63	851,052,04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9,636,959.86		4,389,636,95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5,862,321.78		5,495,862,321.78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年初数、年末数

表 6.5.1.1 (单位: 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年初数	77,998.21	77,178.30	1,525.00	42,350.00	-	199,051.51	43,875.00	22.04%
年末数	306,072.20	50,245.38	134,062.78	61,884.69	-	552,265.05	195,947.47	35.48%

注: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年初、本年计提、本年转回、本年核销、年末数; 贷款的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应分别披露

表 6.5.1.2 (单位: 万元)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214.98	-32,214.98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坏账准备	2,706.92	8,843.83	-	11,550.7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年初数、年末数

表 6.5.1.3 (单位: 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年初数	111,192.65	9,178.66	-	2,510.00
年末数	-	-	2,063.78	2,510.00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20%	基金管理	-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无。

6.5.1.6 表外业务的年初数、年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单位: 万元)

表外业务	年初数	年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 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705.59	0.75%
手续费收入	34,749.61	37.13%
投资收益	58,099.89	62.09%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22.32	0.03%
收入合计	93,577.41	100.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年初数、年末数

表 6.5.2.1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集合	6,261,539.62	6,908,942.82
单一	7,115,202.11	5,567,094.94
财产权	2,998,966.42	3,251,459.81
合计	16,375,708.15	15,727,497.57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年初数、年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 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证券投资类	1,103,634.68	904,805.95
股权投资类	214,858.62	263,905.78
融资类	3,932,003.96	4,227,426.85
事务管理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660,926.66	425,978.26
合计	5,911,423.92	5,822,116.84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年初数、年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单位: 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证券投资类	100,047.36	100,047.55
股权投资类	6,154,584.33	5,546,323.10
融资类	2.98	2.53
事务管理类	4,093,466.21	4,244,772.00
其他类	116,183.35	14,235.55
合计	10,464,284.23	9,905,380.73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31	1,270,760.37	7.36%
单一类	30	1,213,119.39	4.67%
财产管理类	8	1,242,669.83	5.77%

注: 1.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100%;

2.包含已完成兑付但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完成银行销户手续的项目。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2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	183,000.00	2.11%
股权投资类	-	-	-
融资类	21	1,061,795.46	7.96%
事务管理类	-	-	-
其他投资类	4	75,450.00	9.13%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3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股权投资类	-	-	-
融资类	-	-	-
事务管理类	38	2,337,321.12	5.22%
其他投资类	1	68,983.00	7.53%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 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	------	------

集合类	73	3,030,148.00
单一类	9	308,393.00
财产管理类	8	3,276,994.22
新增合计	90	6,615,535.22
其中：主动管理型	73	3,021,641.00
被动管理型	17	3,593,894.22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产业金融服务能力是中粮信托在 2019 年聚焦的核心竞争力建设方向之一。而农业金融作为中粮信托的特色化战略业务，历经多年探索与创新，其打造的供应链金融、农地金融等特色业务模式在普惠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三农等方面有着突出贡献与表现，多次获得监管部门与中粮集团内外的好评和奖项。

公司持续推进上下游供应链业务。本年度上下游供应链项目放款规模 7.47 亿元，覆盖集团内外粮油、米面、红酒、饲料等几十个经销商。同时，公司积极扩展与集团其他业务单元的供应链业务合作模式。公司通过与腾讯合作，加入了随借随还、大数据风控模型、线上平台系统等优化现有放款流程，保证了公司供应链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农地金融方面，公司以融资手段为抓手，开展农业产业化项目及大规模订单种植项目，已实际投放资金 2750 万元。中粮信托农业产业化平台 2019 年已完成上线，覆盖面积达 213 万亩。公司持续推进农村土地金融业务条线，推进易良平台建设。

本年度公司农业金融业务重点开展农业产业化综合服务项目建设、提升村集体合作社素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等工作，结合集团主业和产业布局重点关注产粮大县。公主岭玉米种植项目从

2015年开始发行第一期，到2019年共四期，总共发放信托贷款5200万元，累计投入玉米种植面积10万亩，支持了六家合作社，直接使本地1万多户农户农庭增加了收入，实现了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带动了当地合作社发展。易良平台建设方面，通过易良平台开发专门应用于宁安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场景的农机手移动端管理软件，实现以作业轨迹、作业面积等监管手段提高收割环节合规性。

此外，中粮信托在标准化产品方面，具备一定的业务积累和优势。特别是汽车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处于行业前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标准化产品存续规模为约406亿元。

6.5.2.5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发生因本公司自身责任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2018年末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46000万元，已提足实收资本的20%，2018年末未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过对信托产品赔偿的事项。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数量 (个)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6	107,283.00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采用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	----	------------	------------------------

注：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应基本与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也可增加为关联方提供咨询等其他非投融资类业务服务的信息。

6.6.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单位：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孙彦敏	北京	133,700.1376	投资与资产管理
子公司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孙彦敏	北京	5,000.00	投资管理及咨询
同一母公司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王庆	北京	84,62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受公司之母公司的重大影响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辉	哈尔滨	436,000.00	商业银行业务
受公司之母公司的重大影响	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杨超	深圳	5,000.00	投资咨询、物流信息咨询、风险管理咨询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孙彦敏	深圳	2,500.0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刘晓江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800.00	畜牧业电子商务平台；畜牧业服务云平台；畜牧业服务业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汪云	北京	17,741.33	销售食品；相关机械设备、材料、专用工具及零配件的代购、代销；进出口业务等。

6.6.3 逐笔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

保、其他方式等年初汇总数、本年发生额汇总数、年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 万元)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年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年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1,816.09	1,816.09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	727.71	59.64	394.92	392.43
其他应付	1.04	19.55	19.46	0.95
合计	728.75	1,895.28	2,230.47	393.38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年初汇总数、本年发生额汇总数、年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年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年末数
贷款	68,000.00	43,518.00	96,215.98	15,302.02
投资	235.00	-	64.00	171.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57,637.00	23,055.00	33,895.00	46,797.00
合计	125,872.00	66,573.00	130,174.98	62,270.02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年初汇总数、本年发生额汇总数、年末汇总数

表 6.6.3.3 (单位: 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合计	199,051.51	40,710.00	26,271.74	213,489.78

6.6.3.4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年初汇总数、本年发生额汇总数、年末汇总数

表 6.6.3.4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年初数	本年发生额	年末数
合计	0	0	0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同时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2014年颁布的八项具体准则和一项基本准则的有关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26,192,274.5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619,227.46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6,690,457.53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91,142,717.91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2.92%
人均净利润	45.56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上述事项。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股东未发生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变动。

8.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原监事会主席许良因工作调整调任中粮集团其他下属公司，2020年4月，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李德罡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1月，因工作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陆吕佳、陈德彪均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9月，因工作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李永东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2019年10月，为公司治理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公司副总经理马建泽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刘荣华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2020年1月，经监管部门核准，刘荣华任职资格生效。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019年度，公司信托业务共涉及7起重大未决诉讼，均为我司代表信托计划起诉或申请执行的案件，固有业务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1	中粮信托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三）	2018.5.4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6,270.47	2019年11月1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公告送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尚处在判决书公告期内。
2	中粮信托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三）	2018.5.4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5,084.22	2019年11月1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公告送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尚处在判决书公告期内。
3	中粮信托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三）	2018.5.4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8,064	2019年11月1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公告送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尚处在判决书公告期内。
4	中粮信托	中科建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上海意邦置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被申请人三）	2018.9.4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信托项目纠纷）	43,834.83	2019年11月21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奚红的申请，对保证人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2019年12月12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受理抵押人上海意邦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裁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5	中粮信托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2019.2.27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信托项目纠纷）	18,485.52	中粮信托履行受托人职责，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持执行证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6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法院已组织两次股票拍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6	中粮信托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越信投	2019.4.3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25,180	中粮信托履行受托人职责，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持执行证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

		资有限公司		(信托项目纠纷)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8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年9月17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等主体的破产重整申请。中粮信托已完成债权申报工作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7	中粮信托	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张秀根、苗玉莉、张智铭、过梦倩	2019.10.18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信托项目纠纷)	50,585.20	中粮信托履行受托人职责,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持执行证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立案,本案已完成财产查封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期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1	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	2016.4	信托纠纷	11,80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终止履行、中粮信托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万元,中粮信托向原告原状分配涉案信托财产。后原告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诉讼终结。
2	中粮信托	华信中能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被告一)、广东金控华信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2018.4.28	股权转让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20,559.23	本案经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程序后进入实体审理,2019年5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被告一向中粮信托支付股权转让款206,701,918元、违约金(以206,701,918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律师费60万元;就前述被告一债务,中粮信托有权以被告一持有的华信(厦门)港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及被告二持有的华信(厦门)港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三对被告一股权转让款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被告三向中粮信托支付违约金(以206,701,918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中粮信托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8月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年11月15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破产,目前中粮信托已申报债权。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3	中粮信托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	2018.5.7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10,402.04	2018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一向中粮信托支付应收账款10,402.0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被告二提起上诉。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粮信托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4	中粮信托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告一）、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	2018.5.7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33,366.40	2018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一向中粮信托支付应收账款33,366.4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被告二提起上诉。2019年3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粮信托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5	中粮信托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少博	2018.5.2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11,121.40	本案经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程序后进入实体审理。2019年4月12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中粮信托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6	中粮信托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2018.5.1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50,000	2018年11月2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一向中粮信托支付借款本金5亿元，并支付利息及相应罚息、复利；被告二对前述被告一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三向中粮信托支付违约金15万元。后一审判决生效，2019年4月1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7	中粮信托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赵宁（被告三）、王瑛琰（被告四）	2018.7.1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33,660.8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立案。2019年5月16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被告一内向中粮信托支付借款本金3亿元、利息、及复利、罚息、律师费150万元、诉前保全保险费24万元；被告二、三、四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二、三、四向中粮信托支付违约金。中粮信托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9月2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本案尚在执行中。
8	中粮信托	上海际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惠瑞实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18.9.19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信托项目纠纷）	10,564.52	2019年3月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债务人给付义务尚处在履行期限内。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期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情况
1	中粮信托	中信国安集	2019.3.6	借款合同纠	150,000.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9日出

		团有限公司		纷（信托项目纠纷）	0	具一审判决，被告向中粮信托偿付信托贷款本金 150,000 万元及利息 22,410,417 元，罚息、复利，律师费 89 万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 1,074,673 元。后被告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案诉讼终结。
--	--	-------	--	-----------	---	--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10月17日，北京银保监局对公司进行了重点风险领域及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专项检查；11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银保监局下发的《北京银保监局关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点风险领域及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专项检查的现场检查意见书》（京银保监发〔2019〕328号），认为公司治理架构较为清晰，三会一层职责基本明确，内控体系及各项制度能够较好的满足现有业务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监管法规及内部制度开展工作，同时指出了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监管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进行了通报，并第一时间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高级管理层和有关部门对各项问题和监管意见逐条进行学习讨论，责成公司风控合规部牵头逐条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并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与整改时限，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汇报整改进展，

目前各项整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19年1月17日，公司在金融时报第3版刊登了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公告。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服务投资者，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加快转型和创新步伐，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不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有效履行受托人职责和义务，维护受益人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92.54 亿元。

公司在客户服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扶贫、反洗钱等方面积极履行相应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一如既往的秉持“忠实良益，信任托付”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在 2019 年度实现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跨越式发展。第一，完善组织架构设置，为公司消保部配备专业人员和增加专项经费，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职部门，负责相关制度建设、产品独审、投诉监督、培训宣传，牵头组织公司消费者保护工作相关会议等工作内容。第二，建立健

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规章制度，让现行制度更加符合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第三，在公司设置消保信箱、公布消保热线，收集员工和来访客户意见，切实做到消费者沟通反馈渠道畅通。第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将消保工作纳入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第五，多渠道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工作。尤其重视对新员工的培训工作，提高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工作能力；在外部教育和宣传方面，公司通过不同形式，对不同领域的投资者进行金融知识、消保知识、反洗钱知识等内容的宣传活动，积极参加人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总结。通过积极宣传金融知识、组织教育活动，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防范风险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扶贫工作方面，“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十九大报告的庄严承诺，落实脱贫攻坚战不仅是一个企业的社会责任，更是一个企业正确的价值观体现，尤其是体现央企参与社会公益的责任担当。我司存续的“中粮信托·安徽农担金寨猕猴桃产业扶贫‘劝耕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累计向向国家级贫困县安徽金寨县的11个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3个家庭农场、1个农业龙头企业发放信托贷款2050万元，开拓金融扶贫新模式。通过该信托计划中粮信托给国家扶贫地区金寨县的猕猴桃合作社提供了信托资金支持，有效解决金寨猕猴桃产业融资难问题，并通过临时和固定用工、土地流转和入股的方式，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300户。2019年，通过该项目的资金支持，当地合作社利用该资金，加强了有机肥、喷滴

溉设施的投入与管理，建设了 1500 吨冷储库，利用“金寨猕猴桃”品牌与阿里巴巴淘乡甜合作进行网站销售猕猴桃 110 吨，产值 420 万元，两年来扩大猕猴桃标准化种植基地 400 亩。由于该项目的支撑，2019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投资 450 万元，在金寨县建设了 300 亩猕猴桃产业扶贫基地，连接 150 户在册贫困户共同发展，稳定增收致富，并成为世界贫困地范产业脱贫的典型。从而有助于该产业做优做强，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了大别山革命老区农业发展农村建设，助力国家扶贫战略，践行金融扶贫的企业责任。

此外，为贯彻落实中粮集团《关于印发〈中粮集团 2019 年扶贫援助工作计划〉和〈中粮集团 2019 年扶贫援助资金计划〉的通知》（中粮扶贫发[2019]6 号）规定及中粮资本扶贫工作要求，公司向洛扎县提供扶贫资金 90 万元，用于洛扎县种养殖循环农业项目以及洛扎边境小康村建设。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市朝阳区 2019 年扶贫协作与对口支援工作计划》，响应《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办扶贫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公司参加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办统一组织的精准扶贫活动，向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屯垦镇达布沟村 65 户捐赠米面油合计 14950 元，开展精准扶贫。

反洗钱工作方面，公司自开业以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的工作要求，逐步贯彻执行《反洗钱法》及配套规定，不断完善及改进反洗钱工作机制，不断推动公司反洗钱工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修订、制定了一系列反洗钱制度，使得制度短板得到弥补，反洗钱工作开展有据可依；公司设立了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制定的反洗钱工

作方针、政策，监督指导反洗钱工作，并对反洗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组织架构建设进一步完善。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与交易记录保存工作，完善反洗钱系统建设，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并将客户服务活动与反洗钱宣传工作相结合，通过制作宣传海报、利用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强化反洗钱宣传工作，不断提升客户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